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Sino-Forest通知，Sino-Forest已直接向多名第三方收購55,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約2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之代價乃按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後，以現金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支付，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乃按每股10加元（相等於約63港元）計算後，以發行Sino-Forest股本中約2,700,000股普通股支付。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Sino-Forest集團之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Sino-Forest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佔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89.6%。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Sino-Forest通知，Sino-Forest已直接向多名第三方收購55,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約2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之代價乃按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後，以現

金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支付，而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乃按每股10加元(相等於約63港元)計算後，以發行Sino-Forest股本中約2,7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收購事項前，Sino-Forest集團持有7,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本金額為44,69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進行收購事項，Sino-Forest集團之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Sino-Forest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佔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89.6%。

Sino-Forest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具領導地位之外資商營林業經營者，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ino-Forest收購55,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約2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價值237,000,000港元年利率四(4)厘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ino-Forest」	指	Sino-Fores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Sino-Forest集團」	指	Sino-Forest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崇恩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